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公司	其他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湘	75,000	—	—	1,080,972,522 ¹	—	1,081,047,522	43.39
李兆基	486,340	—	343,000 ²	—	—	829,340	0.03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79,022,214 ¹	—	1,081,302,560	43.39
郭炳聯	75,000	—	—	1,082,165,895 ¹	—	1,082,240,895	43.43
王子漸	—	1,000	—	—	—	1,000	0
李家祥	—	—	18,000	—	—	18,000	0
盧超駿	90,000	—	—	—	—	90,000	0
陳啓銘	41,186	—	—	—	—	41,186	0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	192,500	0
鄭 準	777,722	339,358	—	—	—	1,117,080	0.04
黃奕鑑	145,904	—	—	—	—	145,904	0
黃植榮	195,999	—	—	—	—	195,999	0
胡家驊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	1,000	—	—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8,98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擁有343,000股權益。Superfun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擁有「煤氣」38.47%權益。而「恒發」中之67.94%實由一間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持有之Kingslee S.A.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恒地」57.80%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為信託人之數個酌情信託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343,000股權益。

其他資料

2.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	其他	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購股權)		
郭炳湘	—	1,070,000*	60,000	1,130,000	0.05
郭炳江	—	1,070,000*	60,000	1,130,000	0.05
郭炳聯	—	1,742,500*	116,666	1,859,166	0.09
陳啓銘	115,000	—	—	115,000	0
陳鉅源	—	—	60,000	60,000	0
鄺 準	300,000	—	—	30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60,000	160,000	0
黃植榮	109,000	—	—	109,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其他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2,237,767	0.38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湘	61,522	0.01
郭炳聯	393,350	0.09
鍾士元	18,821	0

(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馮國經	3,985,272	0.76

(e)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 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實則持有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40

附註：

* 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其他資料

(f)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
中環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⁵	1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⁶	50
CWP Limited	1 ⁷	5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⁸	25
新輝－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⁹	5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¹⁰	5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¹¹	50
金騏有限公司	1 ¹²	5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³	25
Joy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1 ¹⁴	5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⁵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⁶	33.33
New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1 ¹⁷	25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⁸	5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⁹	25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²⁰	33.33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²¹	49.18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	1 ²²	50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²³	50
旋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²⁴	5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²⁵	49.18

附註：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擁有 343,000 股權益。Superfun 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煤氣」)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擁有「煤氣」38.47% 權益。而「恒發」中之 67.94% 實由一間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全資持有之 Kingslee S.A. 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擁有「恒地」57.80% 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為信託人之數個酌情信託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 及 Riddick 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 343,000 股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運」) 擁有 2 股權益。「裕運」為「恒地」全資持有之 Masterland Limited 全資擁有。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Chico Investment Limited (「Chico」) 擁有 1 股權益。Chico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裕民」) 擁有 1 股權益。「裕民」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entral Waterfront」) 擁有 100 股權益。Central Waterfront 被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land」) 持有其 50% 權益，而 Primeland 則被 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land」) 持有其 68.42% 權益，Starland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land」) 擁有 50 股權益。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land」)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Primeland 68.42% 權益。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land」) 擁有 1 股權益。Starland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 1 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其他資料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兆權」)擁有100股權益。「兆權」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擁有1股權益。「裕民」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Masterland Limited(「Masterland」)擁有1股權益。Masterland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裕運」)擁有2股權益。Masterland Limited(「Maste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裕運」50% 權益。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Atex」)擁有1股權益。「Atex」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ightym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Citiplus」)擁有1股權益。Citiplus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擁有1股權益。「裕民」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擁有 2,459股權益。Chico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 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Quickcentre」)擁有3,050股權益。Quickcentre 被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恒基(中國)投資」)持有其100% 權益，「恒基(中國)投資」被Andco Limited(「Andco」)全資擁有，Andco 則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land」)則持有「恒基中國集團」100% 權益，Bright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Citiplus」)擁有1股權益。Citiplus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偉邦」)擁有1股權益。「偉邦」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Citiplus」)擁有1股權益。Citiplus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擁有1股權益。「恒發」由Kingslee S.A.(「Kingslee」)持有67.94% 權益，而Kingslee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Billion」)擁有4,918股權益。Billion 由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持有50% 權益，而 Chico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擁有1股權益。「裕民」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Dandy」)擁有1股權益。Dandy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Dandy」)擁有1股權益。Dandy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2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Billion」)擁有4,918股權益。Billion 由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持有50% 權益，而 Chico 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修訂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修訂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 200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郭炳聯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陳啓銘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95
陳鉅源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鄺準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黃奕鑑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黃植榮	16.7.2001	70.00	75,000	—	75,000	—	0	78.80

附註：

*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 200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16.7.2001	70.00	210,000	-	174,000	36,000	0	79.04

附註：

*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獲授「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的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曾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新意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新意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意網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而正式生效。「新意網」不得再根據「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新意網」授出購股權四次。而其中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38元之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失效。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885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4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3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自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意網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購股權二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9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ii)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iii)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1元之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及「新意網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 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郭炳湘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郭炳江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郭炳聯	7.4.2001	2.34	116,666	—	—	—	116,666
陳鉅源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黃奕鑑	7.4.2001	2.34	60,000	—	—	—	60,000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及「新意網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200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30.11.2000	3.885	295,833	0	0	295,833	0	不適用
7.4.2001	2.340	330,000	0	0	0	330,000	不適用
8.7.2002	1.430	550,000	0	366,667	183,333	0	1.88
29.11.2003	1.590	1,700,000	0	1,129,667	0	570,333	1.89
10.11.2005	1.410	1,570,000	0	1,570,000	0	0	900,333

附註：

*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新意網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獲授「新意網前購股權計劃」及「新意網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的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c)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之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受託人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之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085,060,220	589,971	-	-	1,085,650,191*	43.58
Cerberus Group Limited	-	1,056,638,347	-	-	1,056,638,347*	42.42
Vantage Captain Limited	-	75,830,929	980,807,418	-	1,056,638,347*	42.4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	-	148,778,000	148,778,000	5.97

附註：

* Vantage Captain Limited (「VCL」) 持有權益之股份屬 Cerberus Group Limited (「CGL」) 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而CGL擁有之股份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ITL」) 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CL、CGL及HITL實際持有本公司1,058,988,347股重複權益，此重複權益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一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相同。

其他人士權益

於期內，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分派每股現金中期股息港幣七角(二〇〇五年：每股港幣七角)給予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請將購入的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融資擔保

有關本集團曾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統稱「聯屬公司」，定義詳見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有關百分比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作出持續披露，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集團應佔「聯屬公司」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8,086	35,827
流動資產	7,853	3,422
流動負債	(2,739)	(1,197)
非流動負債	(69,517)	(31,361)
	<u>13,683</u>	<u>6,691</u>

其他資料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確定所有董事已遵守其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之情況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應現有之企業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一位人士所擔任，惟權力並非集中於一人，其責任亦同時由兩位副主席所分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適當之董事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局包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獨立及不同之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承董事局命

黎浩佳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